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市冬季防火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2〕14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现将《全市冬季防火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六日

全市冬季防火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有效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的发生，确保冬季消防安全形势稳定，市政府决定自即日起至2013年2月28日在全市组织开展冬季防火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紧紧围绕党的十八大消防安全保卫工作，突出冬季防火工作特点，深入排查各类社会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社区和乡村火灾隐患，采取行政、法律等手段，查纠消防违法行为，彻底整改消除一般火灾隐患，全面整治重大火灾隐患，100%实现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有效遏制亡人特别是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的发生。

二、工作内容

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对辖区内各类社会单位开展拉网式检查，全面排查整治和消除火灾隐患。

各类场所排查整治重点：一是以前未纳入消防监督检查和排查整治范围的区域、单位和场所；二是社区、乡村的小旅馆、餐馆、洗浴中心、商店、网吧、生产加工作坊以及生产性、经营性“三合一”场所；三是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高层、地下建筑；四是多产权、多家合用建筑场所；五是较大规模的建设工程施工工地和建筑工人集体宿舍场所；六是其他影响本地区公共消防安全的区域和行业。

火灾隐患及消防违法行为排查整治重点：一是未经消防设

计审核、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的建设工程擅自投入使用、营业；二是建设工程耐火等级、生产储存经营和人员住宿防火分隔、安全疏散等方面不符合消防技术规范；三是建筑消防设施损坏、关停、瘫痪，不能正常运行，以及未委托有资质的维保企业定期维护保养建筑消防设施，自动消防设施操作人员未经培训无证上岗；四是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在人员密集场所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五是违规设置员工集体宿舍；六是违章用火、用电、用油、用气，违反规定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七是消防安全管理分工责任不清，消防制度不落实，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成效差等；八是影响辖区公共消防安全的区域性重大火灾隐患问题。

三、实施步骤

（一）宣传发动自查阶段（即日起至11月30日）。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行业主管单位要针对辖区或部门、行业特点，研究制定冬季防火工作方案，层层宣传发动，以党的十八大消防安全保卫战和冬季防火特点为重点，开展本辖区、本行业、系统和本单位的火灾隐患、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自查自纠，部署开展“网格化”自查整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层层落实领导分片分行业包干责任制，坚持政府主导，加强部门联动。

要认真组织开展以“人人参与消防、共创平安和谐”为主题的消防安全宣传活动月活动，加强以《消防安全常识二十条》为主要内容的集中公益宣传，搞好以“喜迎十八大、消防保平安”为主题的消防志愿者查找身边火灾隐患活动，推动消防知

识“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各地公安、民政、安监、文化等部门要强化对社区消防安全文化建设工作的指导，积极开展消防文化示范社区创建活动和全国首届“119”消防奖、全省“百姓身边的消防卫士”评选活动。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继续深入开展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活动，切实提高自身应急处置能力。要通过各种形式特别是主流媒体加大冬季防火工作宣传力度，宣传普及冬季防火常识，提高群众自防自救意识和技能。

（二）排查整治隐患阶段（2012年12月1日至2013年2月10日）。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要在单位自查整改的基础上，按照《消防法》规定的法定消防工作职责，组织开展全面彻底的排查整治，对重点要害单位、部位和容易反弹的隐患，要实施“回头看”，确保隐患彻底消除。公安机关要充分挖掘内部警力，按照公安消防部门负责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公安派出所负责规模较小场所的分工开展排查整治，消防、督察、治安等部门要加强对基层消防大队和公安派出所的督促指导。

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要根据辖区实际，建立完善社会各部门、各警种间的消防工作制度，明确有关部门、乡镇、街道和公安机关各警种冬季防火工作任务，加强指导和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对排查和群众举报的火灾隐患要用足用好法律手段坚决整治；对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要依法采取临时查封措施；对未通过消防行政许可的建设工程、公众聚集场所，要依法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

产停业；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或者在人员密集场所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且拒不改正的，要依法予以强制执行；对违反规定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的，对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要依法对直接责任人和负责人实施行政拘留；对建筑消防设施损坏、不能正常运行、擅自关停，或者消防控制室人员无证上岗、不会操作设施设备的，要依法从重处罚；对影响社会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要书面提请本级人民政府挂牌督办，并在主流媒体上跟踪报道排查整治火灾隐患情况，曝光重大火灾隐患和典型火灾案例。市政府将组织阶段性督察，通报冬季防火工作进度和成效。

（三）总结阶段（2013年2月11日至2月28日）。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对工作情况进行汇总分析，认真总结经验做法，查找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完善长效机制，巩固和深化冬季防火工作成效。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统一指挥。市政府成立冬季防火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挥调度冬季防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各县区也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加强工作组织领导。

（二）突出重点，灵活检查。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在圣诞节、元旦、春节、元宵节等重大节日期间开展针对性排查整治行动，消除各类安全隐患。要结合实际采取灵活检查措施，可采取白天、晚上错时查，组织行业系统异地互查和内部组团互

查等方式，避免出现盲区和死角。

（三）明确责任，强化督导。各县区政府要实行领导包乡镇（街道）责任制，加强工作督导。冬季防火工作期间，各级政府和安监、文化、教育、工商、公安等政府职能部门领导要落实每月带队督察指导制度。

（四）严格考核，落实奖惩。各级各部门要将冬季防火工作成效与单位考评和人员绩效考核、晋职晋级挂钩，严格落实奖惩。市政府将根据督查和总结验收情况，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单位及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力、措施不落实、成效不明显的给予通报批评；对排查整治走过场，发生亡人火灾和较大以上火灾的，实行责任倒查，严肃追究责任。

各县区和市政府各部门、单位要将典型工作经验和阶段性工作情况，及时报市冬季防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11月15日前报送实施方案，12月5日和2013年2月10日前，分别报送第一、第二阶段工作总结，2013年2月25日前报送辖区冬季防火工作总结。联系人：李宝琴、李萍；联系电话：8965632。